

#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09.23 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貳、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學校倫理，發揮民主教育的功能。
- 二、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申評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組織。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三、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五、諮詢顧問。

- ## 肆、申訴要件：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各校「申評會」提出。
- 一、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 二、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
  - 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 伍、申訴流程：

- 一、學生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
- 二、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五、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再提起願。

## 陸、審議原則：

- 一、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得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被申訴單位代表或其他關係人列席。

- 三、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四、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柒、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宣佈定案。三、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 申訴成立
  - (二) 申訴不成立

捌、學生因校園性侵、性騷及性霸凌事件申訴，申評會得以「專案」方式審議。

玖、附則：

-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二、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提出再議。三、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鄭栢元

教導主任:黃聖智

校長:盧亭好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職務名稱	參加人員	主要任務與功能	(建議)人員	校長聘任(兼)之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1名;當然主席	盧亭妤 校長
委員	教師代表	1. 召開會議。 2. 受理申訴案件。	3名;導師代表,科任代表	薛崇仁 老師
	行政代表			2名;教導主任、研發主任
	家長會代表			劉家吟 老師
				黃聖智 主任
				林珊如 主任
			1名;家長會推選	鍾婷婷 常務委員
總計		7名		

# 附件(一)申訴書

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班 級		座 號	
申訴(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與申訴人 關係		要求 到案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通訊處				代 理 人 聯 絡 電 話	公 : 家 :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先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它訴願或訴訟)						
希望獲得之補救 措施							
原簽處分單位意 見							
核示							
受理單位	屏東縣富田國小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導處-輔導組) 電話: 7791034#17 傳真:7789136						
備註	一、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二、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 三、 「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四、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也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 五、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六、「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以申訴書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書者，得提起再申訴。

# 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與申訴人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通訊處				代理人聯絡電話			
原處分單位							
1、事件經過：							
2、雙方陳述： (1) 原處分單位： (2) 申訴人(或代理人)：							
3、評議理由：							
4、評議結果：							
5、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召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 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旨	
評議事實 與說明	
發文單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啟</p>